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心郁

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心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陳心郁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均係施用毒品罪，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2年4月20日	112年11月7日13時50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70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4541號
	判決日期	112/10/04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454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2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205號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094號